

合同编号：FW240624143

城市管理宣传服务——城市管理领域专题栏目 及新媒体宣传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陈清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联系人：姜伟
联系电话：01066055127
邮编：100043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4 号
联系人：袁进
联系电话：01088535541
邮编：1000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编号为：FW240624143，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北京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 城市管理宣传服务——城市管理领域专题栏目及新媒体宣传 而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元整（¥ 2080,000 元）提供上述服务的响应，双方特订立本采购合同。

1. 合同范围和条件

（1）城市管理领域专题栏目及新媒体宣传内容：开展城市管理领域专题栏目及新媒体宣传，以视频加动画方式，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您早》《都市晚高峰》节目推

出（包含节目制作、播出），共 52 期，每期 4 分钟。节目内容同步推送《北京时间》《学习强国》等 APP 平台。

（2）其他：a).专题栏目应为全高清格式，要求制作精美，内容贴切，达到北京广播电视台的相关播放标准。乙方制作的专题栏目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播出。 b).合同签订时由甲方根据实际时间确定专题栏目播出时间。播出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须交监播报告、播出效果总结报告。 c).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 d).乙方应针对项目要求配备项目团队，并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时间）内，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城市管理宣传服务——城市管理领域专题栏目及新媒体宣传项目工作协调会，向乙方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

3. 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元整（¥ 2080,000 元）。上述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付款条件

（1）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元整，小写：¥ 1,040,000 元；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工作任务且未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最终监测报告、播出效果总结报告等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余款，即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元整，小写：¥ 1,040,000 元。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2）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检查。

（4）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7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号：318170935643

5. 履行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6. 验收标准和方式

专题栏目每期由乙方提前一周制作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其制作的专题栏目报审，待甲方审核完毕确认后播出。甲方的审核确认是对乙方按期完成每期专题节目的确认，不视为对乙方节目内容合法合规的认可。专题栏目播出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交监播报告、播出效果总结报告，由甲方进行项目验收。若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整改，若经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承诺：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或为签署、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因本合同所知悉对方的保密信息，但对于管理机构的正常管理活动除外。

(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解除而解除，直至上述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8. 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重大疫病（包括但不限于甲型H1N1）等，也包括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相关政策的变化、战争、暴乱、罢工等。

(2)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应立即以最便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出具证明或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乙方或甲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

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须根据实际播出的次数和乙方实际支出核算费用，结算期限应在终止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

9.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陈述、承诺或保证不实，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违约事项做出补救，以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乙方仍未做出有效补救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在该等情况下，乙方应就甲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2)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或对甲方知识产权造成侵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除国家政策法规、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提前终止、解除的，则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另一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乙方存在行贿受贿行为、发表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或有违意识形态的不当言论或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5)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工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补足。

(6)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质量或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于（30）日内予以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因此构成逾期完成或交付的，还应按照前款约定承担相应逾期完成或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全部成果均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全部责任，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本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资料和工作成果或未完成成果移交给甲方，并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11) 在开展专题栏目制作、播出活动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有人身或财产上的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2) 若乙方播出未经甲方审批的专题栏目，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调整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补播，且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若乙方专题栏目播出次数不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负责安排补播，采用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方式。乙方应在错播、漏播发生之日起 (15) 个播出日内予以补播，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乙方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专题栏目样稿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乙双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或提供给第三方。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自行或授意他人将本合同项下节目内容及其中任何要素进行著作权登记、商标注册申请或外观专利注册申请，且若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此条并且若上述著作权登记、商标注册申请或外观专利注册申请已完成或已经相关行政主管单位授权的，乙方及乙方人员保证立即将上述申请或权利无偿转

让予甲方。

(16)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损失。

(17) 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9)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10.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双方就本合作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北京市财政局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通知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业务开展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程序。相关业务、诉讼、仲裁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不得以拒绝签收、无人签收、变更地址未收到等理由否定送达效力。如一方需更改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需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否则变更无效，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3.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本合同相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年6月28日

乙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年6月28日